

道路設置標誌標線號誌之深思

會員：吳水威

道路設置標誌標線號誌在於提供道路使用者資訊與遵守為主要目的，因此，設置之良窳，將會對於交通秩序、順暢、安全與效率等影響至鉅。目前國內各相關主管單位從事道路設置標誌標線號誌工作努力不懈，貢獻良多，但仍有下列問題值得深思探討。

- 1.高快速公路下交流道行向標示問題：目前高快速公路下交流道標誌標示方向地名有匝道轉向箭頭地名、聯絡道路編號左右標示地名或匝道箭頭地名等，似有未一致性標示問題。另外匝道箭頭地名標誌可能因交流道型式關係而會產生淆混不清問題，例如高速公路下交流道，高速公路右方為甲地方，左方為乙地方，但右下交流道之標誌箭頭，同時標示甲地方與乙地方，常導致部份駕駛者誤解右下交流道，右邊為甲地方與乙地方，但高速公路左邊確為乙地方。
- 2.道路慢車道路肩標示問題：現行道路是為慢車道或為路肩或為人行道，常未明顯利用標線或標誌來標示，造成道路使用者迷惑。另外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邊線與車道線有 15CM 及 10CM 寬來區分，但道路使用者易於辨識否？值得檢討。
- 3.幹支道交叉路口標示問題：幹支道交叉路口常標示不清或未予標示，致使道路使用者常因未予察覺或反應不及易生淆混，影響行車安全。尤其幹支道路寬明顯差異大之路口更是如此，目前幹支道路口發生肇事比例高即可證明。
- 4.臨時施工路段標示問題：既有道路臨時施工路段，警示措施仍感不足，除了警示燈、交通錐、圍籬等應依規定設置外，標誌或標線之配合設置亦未妥善，影響車流與行車安全。例如臨時設置施工速限標誌，但對原有速限標誌未予處理，致使車輛駕駛不知如何遵守，尤其單向三車道或以上之路段，有一車道封閉施工而臨時設置速限標示，但原設速限標誌仍有顯示，對於未封閉兩車道或以上之行駛車輛，該遵守哪一速限仍感不明。
- 5.路口禁止停車標示問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目前常劃設紅線來標示，但亦有未劃設者。然而部份駕駛常於未劃設路口，有意或無意停車，10 公尺長度之認定亦成問題。
- 6.標誌被遮蔽問題：設置於道路路旁的標誌常因路樹或其他物體所遮蔽，造成道路使用者未能看見或看不清之問題。
- 7.號誌全綠燈箭頭綠燈標示及操作問題：由於交叉路口行向管制可藉由號誌運作來管制，因此全綠燈號及箭頭綠燈號若同時設置運作，亦常被車輛駕駛所誤解，尤其不同時相全綠燈號與箭頭綠燈號不同階段循環操作，部分駕駛可能誤解路口或不清路口行向控制問題。
- 8.公路地名距離標誌標示問題：公路地名距離標誌常標示甲地名 X 公里，乙地名 Y 公里，然而甲地名或乙地名顯示何處，常令車輛駕駛模糊，可能認為是鄉市鎮界，亦可能認為是鄉市鎮區內，因此地名之標示是否須明確化，值得探討。

由上列所述問題，不論對於何種特性駕駛，或經常駕駛、偶而駕駛、未曾來過、甚少甚久來過駕駛而言，道路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若能一致化、明確化、適宜化與易識化等，不但駕駛易於了解與遵守，而且能增進交通秩序、提高交通安全、減少肇事發生與樹立權威性等目標。因此，若能（1）高快速公路下交流道行向標誌標示一致化及明確化（2）道路之慢車道與路肩標示明確化與易識化（3）幹支道交叉路口支道普遍或全面標示化（4）道路臨時施工路段標示之配合與適宜化（5）路口禁止停車標示普遍化與明確化（6）標誌被遮蔽之處理與

易識化（7）號誌全綠燈號與箭頭綠燈號分開化與配合化（8）公路地名距離標誌標示明確化等，配合現有規定與制度，積極研析規劃設計與推動執行，克服困難，將可達到上述之目標。另從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與水準而言，完善貼切精緻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亦屬其中的重要一環。（作者為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系副教授）